**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附件2-2

1. 於進場施工前需提送完整的施工計畫書圖報請各基地管理機關備查【需包含現場負責人名字及聯絡方式、施工進度、施工範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升壓設備)及管線位置分布】；並將經同意備查資料函報甲方。
2. 交流路徑及外線路徑施工方式確認：應依照規劃設計圖說與房舍管理機關進行施工前檢討光電設置區域及現場管線路徑位置確認，新設KWH台電電錶箱及台電外線開挖位置確認。
3. 安全維護注意事項：乙方進行各項作業前應與基地管理機關討論作業時間。進行場地勘查、浪板鋪設、模組與支架裝設、清洗等各作業階段時，應有完善的預防墜落安全設施，請參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供之安全查核表進行自主檢查，做好防災措施，相關措施例舉如下：(1)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2)於屋架、天花板、採光罩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3)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4)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5)設置足夠強度之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6)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作業。
4. 施工時間確認：上課期間施工應儘量避免鑽孔、吊裝或灌漿作業等具噪音作業，可以進行模組組裝作業及電氣設備安裝，其餘時間施工進行鑽孔、吊裝或灌漿作業須事先向基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5. 臨時水電補貼金額：乙方同意因架設、維護、修復及清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需基地管理機關之水電，補貼基地管理機關之臨時水電費用。另前述乙方所需之水電，乙方亦得考慮於設置案場增設獨立電表及水表，以供因應。
6. 盥洗室及垃圾處理規定：於當日工程結束後，必須將施工區域環境及使用過之廁所清理乾淨並且將垃圾帶出。
7. 工程人員於設置案場之校園或辦公場所內禁止吸菸、打赤膊及須避免嚼檳榔，嚴禁亂丟菸蒂、亂吐檳榔汁及飲用含酒精類飲料，如經發現，基地管理機關有權要求該工作人員不得再進入施工。
8. 工作人員須聽從基地管理機關人員的指示，非經同意車輛不得入內，如有任何需求應事先洽基地管理機關聯絡窗口人員協調後依指示辦理。並嚴禁破壞或擅自移除該場所的門禁設施。
9. 於基地管理機關上課或機關辦公時間應避免使用高噪音的機具或工具。施工人員應做好一切必要的防範，以避免有任何物品飛落物砸傷人員及造成周邊髒亂。
10. 工作人員於施工及維護期間中只限定於施工及維護範圍內活動，不得影響學校師生上課或機關公務辦公品質。
11.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 (含水泥基（墩）座)安裝施工注意事項：
12.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與基座安裝時，應避免損壞其他建築或設施，如造成損壞，乙方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水泥基（墩）座型式，請於規劃設計時，預留排水孔徑或排水邊溝或預埋排水管（＊實際以案場現況洩水坡度及方位考量），以使水路暢通，避免造成積水。
13. 球場之現有設施（如球架等），為達前項設置之需求，必須遷移者，應經球場管理機關同意後遷移至適當地點，遷移設施費用由乙方負擔。
14. 於進出設置案場應配合甲方或基地管理機關入場防疫消毒之規定。
15. 施工及維護作業不可違背相關法令之規定，諸如勞基法、職安法、工安法規、消防法規、配電規則、營建法規、建築技術規則或太陽光電相關法令。